**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设备、服务院内采购公告**

项目概况

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财政性资金采购设备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设备\服务购置项目

采购需求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采购标的名称 | 数量 | 预算 |
| 设备\服务 | 1批 | 详见采购文件 |

评标方法和标准：综合评分法

采购用途：自用，投标人投标时须按包投标，实质性全部响应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设备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

资金来源：财政性资金，且资金已落实。投标总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均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投标人资格条件：

1.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 近三年内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、被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（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），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3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转包，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。

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后30天内到货。

本项目( 不接受 )联合体投标。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三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和地点

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：2024年5月9日 09点00分（北京时间）

开标时间：2024年5月9日 09点00分（北京时间）

地点：中仪大厦七层7024A会议室

五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1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

（1）鼓励节能政策：在技术、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，优先采购属于财库〔2019〕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。

（2）鼓励环保政策：在性能、技术、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，优先采购属于财库〔2019〕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。

（3）扶持中小企业政策：若投标人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属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并依据财库〔2022〕19号的规定，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享受10%的价格折扣。符合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 141号）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；或符合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14）68号）属于监狱企业的，均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
（4）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。

七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北京大学人民医院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11号

联系方式：谢老师，010-88324616